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最多216,769,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籌集約9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發行最多222,273,74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籌集約9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進行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各自之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且未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因此，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083,848,712股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i) 216,769,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ii) 222,273,74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i) 21,676,974.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ii) 22,227,374.2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於供股完成後經已發行股份擴大之最高數目 :
- (i) 1,300,618,45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新股份);或
 - (ii) 1,333,642,45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或購回新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
- (i) 最多約95,378,68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 (ii) 最多約97,800,446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聯席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7,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涉及27,5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216,769,7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2,273,7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1%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且未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溢價約3.5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溢價約4.0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8港元溢價約5.26%；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275港元溢價約2.92%；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約每股0.131港元溢價約335%；及
- (vi)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83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426港元，因此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方式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3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0.435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承購其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之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闡述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未獲接納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倘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原應配售予彼等之任何尚未出售供股股份；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將於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及／或其按竭誠基準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供股及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或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申請(如適用)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概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聯席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本公司並無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各自之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聯席包銷商：

- (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及
- (ii)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包銷商包括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聯席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聯席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席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

- (i) 最多216,769,742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ii) 最多222,273,742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 : 本公司須向聯席包銷商支付相當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總額之2.5%之包銷佣金，惟各包銷商有權獲得包銷佣金不少於25,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須確保(i)彼等所促使之各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 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 30% 或以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聯席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所有條件（條件(iv)除外）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無法獲達成，供股將告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權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 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52	6,785,040	0.52	5,654,200	0.52	5,654,200	0.43
覃佳麗女士	43,060,000	3.97	51,672,000	3.97	43,060,000	3.97	43,060,000	3.31
張紹岩先生	5,346,000	0.49	6,415,200	0.49	5,346,000	0.49	5,346,000	0.41
趙振中先生	52,660,000	4.86	63,192,000	4.86	52,660,000	4.86	52,660,000	4.05
郭偉先生	33,260,000	3.07	39,912,000	3.07	33,260,000	3.07	33,260,000	2.56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89,840	0.04	408,200	0.04	408,200	0.03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523,440	0.04	436,200	0.04	436,200	0.03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523,440	0.04	436,200	0.04	436,200	0.03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2	24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45,600,000	4.21	54,720,000	4.21	45,600,000	4.21	45,600,000	3.51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附註1)	19,130,298	1.77	22,956,357	1.77	19,130,298	1.77	19,130,298	1.47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4.65	60,421,807	4.65	50,351,506	4.65	50,351,506	3.87
小計：	256,542,604	23.67	307,851,124	23.67	256,542,604	23.67	256,542,604	19.72
公眾人士								
聯席包銷商及/或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216,769,74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27,306,108	76.33	992,767,329	76.33	827,306,108	76.33	827,306,108	63.61
小計：	827,306,108	76.33	992,767,329	76.33	827,306,108	76.33	1,044,075,850	80.28
總計：	1,083,848,712	100.00	1,300,618,454	100.00	1,083,848,712	100.00	1,300,618,454	100.00

附註：

1.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2.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惟於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52	11,454,200	1.03	13,745,040	1.03	11,454,200	1.03	11,454,200	0.86
覃佳麗女士	43,060,000	3.97	43,060,000	3.87	51,672,000	3.87	43,060,000	3.87	43,060,000	3.23
張紹岩先生	5,346,000	0.49	11,146,000	1.00	13,375,200	1.00	11,146,000	1.00	11,146,000	0.84
趙振中先生	52,660,000	4.86	52,660,000	4.74	63,192,000	4.74	52,660,000	4.74	52,660,000	3.95
郭偉先生	33,260,000	3.07	33,260,000	2.99	39,912,000	2.99	33,260,000	2.99	33,260,000	2.49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988,200	0.09	1,185,840	0.09	988,200	0.09	988,200	0.07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1,016,200	0.09	1,219,440	0.09	1,016,200	0.09	1,016,200	0.08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1,016,200	0.09	1,219,440	0.09	1,016,200	0.09	1,016,200	0.08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2	780,000	0.07	936,000	0.07	780,000	0.07	780,000	0.0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其他董事	45,600,000	4.21	53,000,000	4.77	63,600,000	4.77	53,000,000	4.77	53,000,000	3.97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附註1)	19,130,298	1.77	19,130,298	1.72	22,956,357	1.72	19,130,298	1.72	19,130,298	1.43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4.65	50,351,506	4.53	60,421,807	4.53	50,351,506	4.53	50,351,506	3.78
小計：	256,542,604	23.67	277,862,604	25.00	333,435,124	25.00	277,862,604	25.00	277,862,604	20.83
公眾人士										
聯席包銷商	-	-	-	-	-	-	-	-	222,273,74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27,306,108	76.33	833,506,108	75.00	1,000,207,329	75.00	833,506,108	75.00	833,506,108	62.50
小計：	827,306,108	76.33	833,506,108	75.00	1,000,207,329	75.00	833,506,108	75.00	1,055,779,850	79.17
總計：	1,083,848,712	100.00	1,111,368,712	100.00	1,333,642,454	100.00	1,111,368,712	100.00	1,333,642,454	100.00

附註：

1.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2.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根據包銷協議，倘聯席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供股股份，則聯席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實際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使其認購，同時竭盡所能確保(1)由聯席包銷商所促使包銷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2)概無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3)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4)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14港元配 售180,640,000股 新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	24,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2,500,000港元擬 用於補充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及 22,000,000港元 擬用於發展本集 團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已全數用 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103港元 配售150,520,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	14,578,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8,000,000港元擬 用於補充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及 6,578,000港元擬 用於發展本集團 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已全數用 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公佈供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非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及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寄發
倘供股終止／未獲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今年初，本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升級為企業對渠道對企業(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吃、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率先與創維汽車品牌就新能源汽車、與安順市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遊局就旅遊板塊以及與貴台酒品牌就餐飲領域展開全面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已完成兩輪配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000,000港元，並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品牌傳播業務產生收益約57,800,000港元，彰顯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積極努力。

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並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將為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於決定進行建議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通常需要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實現。因此，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有限及會帶來不利影響，此集資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惟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本公司的意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95,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97,8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涉及供股的其他人士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94,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96,8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將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
- (i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供應鏈業務;及
- (iii) 約14,3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4%)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以及未獲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倘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用作擬定用途。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則已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用作擬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供股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他時間及日期，即聯席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書面釐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批准)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預期將予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之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之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聯席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有條件地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受讓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